附件1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形  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 | | | |
| 7天内国内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 10天内境外旅居地  （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  ①是  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  ②阴性  ③不需要 |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7天起） | | | | | | |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考试当天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1、本人7天内是否有国内高风险疫情地区旅居史（是□/否□）

2、本人10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是□/否□）

3、本人居住社区10天内是否发生疫情（是□/否□）

4、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是□/否□）

**情况为“是”的，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5、本人是否已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是□/否□）

**省外考生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转换有问题的，可拨打咨询电话0531-67605180或0531-12345。**

6、本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红码□/黄码□/绿码□）

**通行码为“红码”的，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通行码为“黄码”的，须携带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检查通过后到备用考场候考，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7、本人考前7天内是否有发热、乏力、咳嗽或打喷嚏、咽痛、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任一症状（是□/否□）

**考前7天出现相关症状，应主动到定点医院进行排查。**

8、出现第7条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是□/否□）

**第8条仅由第七条选择“是”的考生填写**

本人承诺：

1、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公告，了解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2、以上填写信息属实，参加考试时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接受体温检测。如因隐瞒、虚假填报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不良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签字：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3

应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应试人员参加面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开淄博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淄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以免耽误面试。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四）来淄返淄人员要提前通过“爱山东”APP报备，或咨询周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0533-6150615）、淄博市“三支一扶”办公室（0533-2791855）。

（五）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考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无省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二）外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地区（非低高风险地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考试所在地后按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完成相关防控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鲁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面试。

（三）来自省外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5天内开展3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淄博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和考点所在地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考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

（五）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面试：

1.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2.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六）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面试。

（七）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面试人员健康承诺书，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面试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